|  |
| --- |
| **信 息 参 阅**  **第1期**  **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** |

**【编者按】**近日，教育部等部委联合出台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为各地区、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的具体执行与实施，提供了明确指引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苏明针对如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，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进行思考，并在中国教育报发文《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 着力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》。现将该文转载如下，谨供各位领导参阅。

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 着力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

（时间：2017年1月26日 来源：中国教育报）

上海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总体部署，率先对接，初步构建了区域落实“双一流”战略的实施框架。

第一，以二维分类体系构建上海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总体格局。2015年，上海发布《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（2015—2030年）》，建立高校二维分类规划目标，横向以学科门类的集中度为依据，分为综合性、多科性、特色性3类；纵向以人才培养主体功能为标准，分为学术研究型、应用研究型、应用技术型、应用技能型等4类，形成“3×4”宫格分类发展框架制度。

第二，以“高峰”“高原”学科建设计划加快建设一流学科点。经过充分的摸底调研与分析，上海于2014年出台《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（2014—2020年）》，同步启动“高峰”“高原”学科建设计划，将“高峰”学科分为4类、“高原”学科分为两类实施重点建设。一方面，“强枝干、厚基础”，建设特色鲜明、贡献突出的“高原”学科群；另一方面，“强优补缺”，优化学科布局结构，凝练学科发展方向，推动“高原”上崛起“高峰”，依托“高峰”学科集聚高层次人才，加强国际合作，打造一流的国际联合实验室。“高峰”学科瞄准世界一流，“高原”学科着眼国内一流。

第三，以部市共建驻沪部属高校和实施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计划“双轮”驱动一流大学建设。一方面，开展新一轮部市合作共建，支持驻沪部属高校改革发展。驻沪8所部属高校是上海高等教育的标兵和品牌，上海也始终对驻沪部属高校改革发展给予坚定支持，部市通过三期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共建，已经建立共同支持驻沪部属高校的相应机制。我们将与教育部加强沟通，继续支持驻沪部属高校开展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引导其牢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上海的改革发展服务。另一方面，实施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计划，推动市属高校争创一流。提升上海高等教育整体质量，根本靠加快发展市属高校。为此，上海于2016年初启动了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计划，在前期上海科技大学建设基础上，分批重点建设若干所市属高校，上海大学作为首批高校纳入建设，并按照“一校一策”方式，给予较大力度的投入和支持。

**第四，以先行先试、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构建“双一流”建设保障机制。**一是把“双一流”建设纳入上海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范围，积极先行先试。2014年，上海与北大、清华“一市两校”率先实施了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点，通过3年实践，已经在部市之间和上海市各部门之间，形成了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的共识与合力。二是把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作为重要外部保障，主动简政放权。加快对高校放权、为人才松绑，这是建设“双一流”的重要前提。三是把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作为关键支撑，落实放管结合。在放权的同时，我们也注重引导高校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，用好自主权并承担相应责任。特别是引导高校在牢固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前提下，着力完善“四大内控机制”，即完善重大决策内控机制，确保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全部纳入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范围；完善财经管理内控机制，从内控管理上防范财务风险；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内控机制，落实立校之本；完善队伍建设内控机制，健全职称评审和人才引进标准体系，加强对教师绩效考核管理等。

上海将立足国情市情，扎实推进落实，努力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，为国家“双一流”战略作出应有贡献。

　　　　　　 （作者：苏明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）